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案	张孟行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4)69-2号	生产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处以当事人上一年度收入(73973元)的1倍罚款,共计罚款73973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